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明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竹北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1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甲○○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43、57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

01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並已賠  
03 償新臺幣4萬元，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  
05 名，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  
06 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  
07 網路銀行匯款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39、65頁），  
08 被告之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顯有不同，本件量刑基礎已有  
09 變更，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該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  
10 狀，刑度難謂允當。被告以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求從  
11 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  
12 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乘車問題  
13 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卻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毀損告  
14 訴人車輛，致告訴人車輛受有相當損害，然終能於本院準備  
15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支付賠償予  
16 告訴人履行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兼衡告訴人車輛所受損害  
17 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本院簡上卷第61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21 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  
27 法官 陳郁仁  
28 法官 黃翊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甲○○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111號），本院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

01 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  
02 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  
03 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  
04 不予調查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5 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  
06 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7 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08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9 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0 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起訴書就被告是否構成  
11 累犯部分並未提出任何主張，參照上開說明，足認檢察官  
12 並未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刑事  
13 大法庭裁定意旨，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  
14 重其刑，惟仍得於量刑時列入審酌。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紛  
16 爭，竟僅因一時情緒失控，即以前揭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車  
17 身葉子板，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  
18 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  
19 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甫於前案執  
20 行完畢未滿1月即再犯本案犯罪之素行、實際所生危害、  
21 毀損物品之價值、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況，  
22 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李念純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15111號

11 被 告 甲○○

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於民國112年8月4日23時15分許，在新竹縣○○市○  
16 ○○路○段00號前，搭乘乙○○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計程  
17 車，於上車之際，乙○○因不滿甲○○關閉車門太過用力出  
18 言制止，2人發生口角，乙○○即要求甲○○下車，甲○○  
19 下車後，竟基於毀損之故意，動手敲擊上開計程車左車身葉  
20 子板，致該葉子板凹陷，減損其美觀整齊之效用。

21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5 (二)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26 (三)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車損照片在卷可  
27 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另告訴人指  
29 述被告敲擊車體行為且同時作勢攻勢告訴人，涉有恐嚇罪  
30 嫌，惟業據被告否認，而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內容並未攝得  
31 告訴人指述之相關畫面，再者，被告敲擊車體行為客觀上屬

01 毀損行為之一部分，尚難認為恐嚇行為，縱成立犯罪，亦為  
02 前揭起訴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林奕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徐晨瑄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參考法條：

17 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0 金。